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2〕039号

河南工程学院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

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河南工程学院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学院、书院精心组织，积极进行了课题申报动员工作。经个人申报、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，现确定河南工程学院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项目：5项。

1. 《星火匠人工作室》，承担单位：管理工程学院，负责人：曹冰；

2. 《“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工程”工作室》，承担单位：人文政法学院，负责人：卢中华；

3. 《豫你同行工作室》，承担单位：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，责任人：范玲；

4. 《南湖书院工作室》，承担单位：艺术设计学院，负责人：司志高；

5. 《“E路同行、同成长”工作室》，承担单位：会计学院，负责人：张淑静。

一、项目研究。各工作室主持人要进一步优化建设内容、思路和实施方案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，及时固化成果，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二、中期考核。建设期周期为2年（2022年9月-2024年9月），各工作室于2023年9月1日前将项目建设情况、研究进展、实践过程等内容以报告形式报送至学生处思政科，学生工作部将组织专家对工作室建设进行中期考核。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取消建设资格。

三、项目验收。建设周期结束后，各辅导员工作室于2024年9月1日前将项目结项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至学生处思政科，由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对工作室建设进行验收。

四、项目经费。给予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经费支持，支持金额经学工部核定后，在中期考核合格和验收合格后分两次拨付。

五、管理办法。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管理和评估依照《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管理办法暨考核细则》执行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08月16日